**景德镇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xx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xx局xx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xx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xx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xx局xx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主要职能：**

(一)主管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党的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主管全市行政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市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市辖县（市、区）及其主要负责人执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市政府颁发的决定、决议的情况。

（三）负责检查并处理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任命程序,决定和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四）负责调查处理市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市辖县（市、区）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况轻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任命程序作出撤职及撤职以下的行政处分的决定；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五）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的决定，制订党风党纪教育计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

（六）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七）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根据我市实际，草拟有关地方性的规定。

（八）调查研究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制订政策、法规的情况，对其违反国家法律和有损国家利益的条款，提出修改、补充的建议；变更或撤销县（市、区）行政监察机关不适当的决定和规定。

（九）会同市委组织部做好全市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

（十）承办省纪委、省监察厅及市委、市政府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1个。编制数为109人,其中行政编制98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11人。实有人数116人,其中在职95人,包括行政86人、全额补助9人;离休1人;退休20人。

第二部分景德镇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19年收入预算总额3,391.84万元, 按照收入来源划分: 1、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3,135.87万元,占收入预算总 额的92.45%。

2、上年结转255.97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7.55%。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19年支出预算总额3,391.84万元,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1、基本支出2,466.9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2.73%：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03.9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51.3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70万元。

2、项目支出924.8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7.27%。

**（三）经费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135.8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2.45%，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846.85万元,占公 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90.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150.80万元 ,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4.81%,卫生健 康支出58.57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1.87%,住房保障支出79.65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2.54%。

1.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为29.20万元,其中:部门集中采购29.20万元。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69.17万元，同比上年增长102.04%，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要求，市监察委员会成立，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市检察院原反贪、反渎和预防职务犯罪部门整体转隶至市纪委监委，工作经费相应增加；二是市委设立巡察办和4个市委巡察组，每年开展3至4轮巡察，工作经费相应增加。

**二、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42.90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17.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90万元。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 xx局xx年部门预算表

八张表（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大案要案查处：反映查处大要（专）案的支出。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